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: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08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附件乙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09 號」乙份，請轉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c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柯富揚

附件：

**再次提醒醫師務必落實 TOCC 問診，對於不符合通報定義流行病學條件之疑似個案可諮詢專家評估處理**

各位醫界朋友，您好：

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目前健保署將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自中港澳入境我國的名單資料，提示於健保雲端系統主頁面的病人資訊摘要，提醒醫師注意，惟曾有中港澳旅遊史，但自中港澳以外國家入境者，並不在提示名單內。提醒醫師對於急診檢傷與疑似呼吸道感染之門診病人務必落實「TOCC」機制，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等資訊，並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及時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。

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臨床條件，惟最近一次流行地區旅遊史或接觸史距今已超過 14 天之病人，目前並不符合通報定義，經諮詢專家，流行病學條件暫不修訂，然考量無法排除有極少數例外情況之可能，請醫師於診治未符合流行病學條件，但臨床表現高度懷疑且無法排除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個案時，可諮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正副指揮官，評估決定是否依照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後續作業。

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。